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志刚

项目负责人: 米发哲

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史敬军

项目负责人: 胡哲佳

建设单位: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843850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0574-86509038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200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目 录

第	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原辅料消耗情况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_	5.2 批复意见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6.2 废气	
	6.3 噪声	
	6.4 固体废物	
_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7.2 废气	
	7.3 噪声	
0 F	7.4 监测点位	
0 //	0.1 监测分析方法	
	8.2 监测仪器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9.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43
	9.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45
	9.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48
10、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5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50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50
	10.1.3 废气监测结论	50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50
	10.1.5 固废处置情况	51
	10.1.6 总量控制要求	5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0.3 建议	5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2
	附图: 雨污管网图	53
	附图: 部分环保设施现状照片	54
	附件一: 立项文件	56
	附件二:环评批复	58
	附件三: 应急预案备案表	62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文件	63
	附件五: 检测报告	67
	附件六: 华清废水协议	77
	附件七: 工况证明	80
	附件八: 真实性承诺书	81
	附件九: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82
	附件十: 营业执照	84
	附件十一:排污许可证	85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	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92
	1.1 设计简况	92
	1.2 施工简况	
	1.3 验收过程简况	9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附件, 项目公示	95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旭浤工业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嘉昌 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广昌达新材料技术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 的合资企业,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区块内。企业现有 5 万吨/年混 合 C10 精制、6000 吨/年新型低温流动性改进剂和 1 万吨/年石油化工添加剂装 置各一套,主要产品为混合 C10(含混三甲苯、混四甲苯、重芳烃油和重焦油)、 低温流动改进剂(EVA))和石油化工添加剂。

2010年12月,混合C10精制联合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甬环建[2010]91号),并于2014年6月通过验收(甬环验[2014]28号);2014年12月,1万吨/年石油化工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甬环建[2014]55号),并于2019年8月完成了自主验收;2019年11月,1万吨/年石油化工添加剂项目原料预处理单元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审批(镇环许[2019]206号),现已建成投产。

2020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5月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0〕103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11567012774E001P。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

现场检测,根据其出具的 ZTJ202100007 号检测报告,并通过企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1 年 4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 起正式实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 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364号,2021.02.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4 月;
- (2)《关于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镇环许〔2020〕103 号,2020年5月29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 号。厂区四址为:西北面为海山路,隔路为浙铁大风,东北面为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东南面为海河路,隔路为北区污水处理厂,西南紧临化工区管廊,过管廊后为海天中路,隔路为国家石油储备库,项目用地范围内南侧为化工区天然气调压站。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周边主要为化工区其它企业,该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学校、 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现有工厂的总平面布置方案密切结合,总平面布置符合 国家及相关部门的现行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要求,保障生产安全。根据生产 装置的性质和厂址地形,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合理分区布置,便于生产 管理。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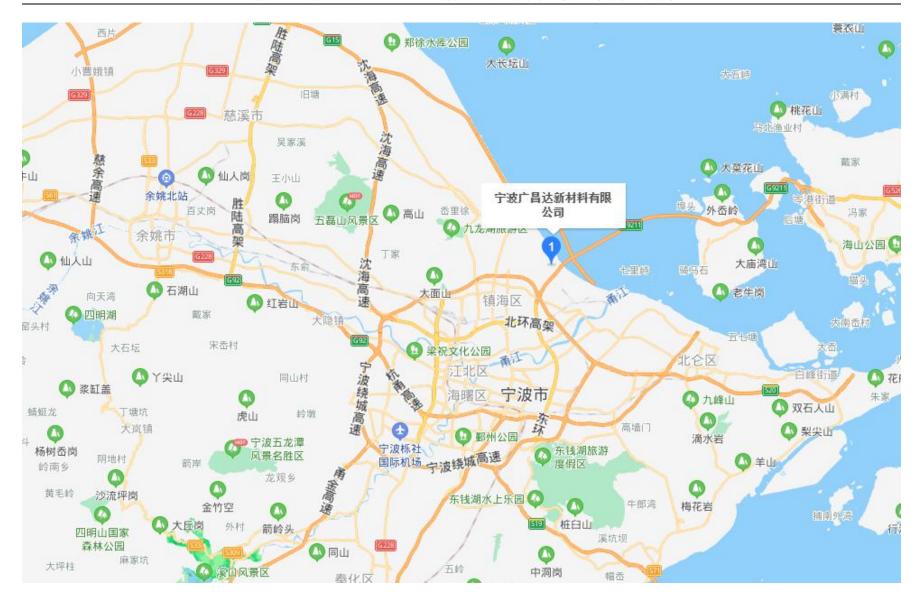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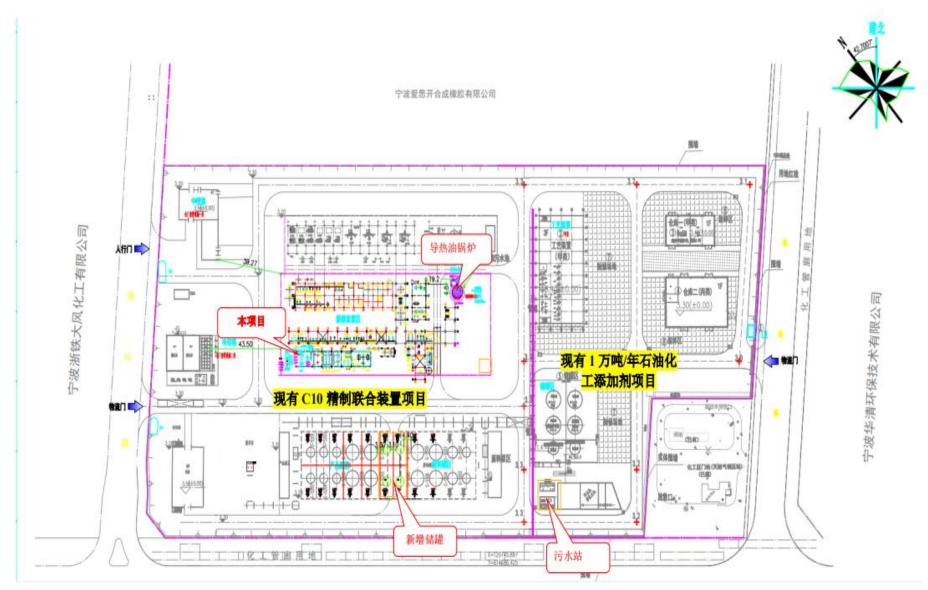


图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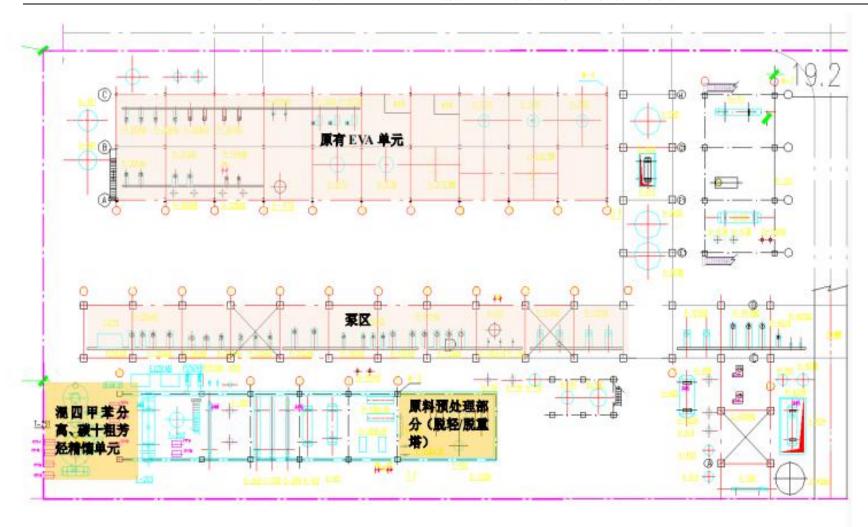


图 3.1-4 本项目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次技改增加了更高品质的精制混四(S150-ULLN)产品种类,相对原有的混四甲苯(SA1500),精制混四(S150-ULLN)的萘含量更低,基本无硫,纯度更高。 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1。

本次技改项目产 技改完成后产 技改后产品增减 技改前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量 量 量 混三甲苯 4700 4700 +0 1 4700 (SA1000) 混四甲苯 2 37830 -563 37267 37267 (SA1500) 精制混四甲苯 / 28500 28500 +28500 3 (S150-ULLN) 重芳烃油 5000 25000 25000 +20000 4 (SA1800) 重焦油 5 3178 2000 2000 -1278 (SA2500) 低温流动改进剂 6000 / 6 6000 +() (EVA)

表 3.2-1 产品方案设计值

技改后企业全厂的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3.2-2。

	农 3.2-2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2020 年实际 产量							
1		混三甲苯(SA1000)	t/a	4700	4638							
2		混四甲苯(SA1500)	t/a	37267	37604							
3	C10 项目	精制混四甲苯(S150- ULLN)	t/a	28500	/							
4		重芳烃油(SA1800)	t/a	25000	4291							
5		重焦油(SA2500)	t/a	2000	3101.8							
6		低温流动改进剂(EVA)	t/a	6000	789							
7		柴油润滑性改进剂	t/a	6000	5848							
8	添加剂项	燃料油添加剂	t/a	4000	3940							
9	目	不饱和脂肪酸	t/a	100	/							
10		饱和脂肪酸	t/a	3000	/							

表 3.2-2 技改后企业全厂主要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产品执行企业标准,详细指标见表 3.2-3。

表 3.2-3 产品质量指标

产品名称	分析项目	指标	分析方法
混三甲苯	馏程	HK>150 ℃,98%:<190 ℃	GB/T6536

(0.1000)	2-1 F	45.00	GD /F3 (1
(SA1000)	闪点	>45 ℃	GB/T261
	密度(20℃)	$0.855 \sim 0.915 \text{g/cm}^3$	GB/T1884
	硫含量	<10 mg/kg	SH/T0253
	色度	>赛波特色号+25	GB/T3555
	馏程	HK>188℃,98%<220℃	GB/T6536
	闪点	>62 °C	GB/T267
V-1 III I I I + 1 + 1 + 1 + 1 + 1 + 1 + 1	密度(20℃)	$0.915 \sim 0.970 \text{g/cm}^3$	GB/T1884
混四甲苯 (SA1500)	萘含量	< 10mg/kg	
(SA1300)	硫含量	<8 mg/kg	SH/T0253
	芳烃含量	>90%	
	色度	>赛波特色号+25	GB/T3555
	馏程	HK>175 ℃,98%<195 ℃	GB/T6536
	闪点	>62 °C	GB/T267
精制混四甲苯 (S150-ULLN)	密度(20℃)	$0.88 \sim 0.93 \text{g/cm}^3$	GB/T1884
(SI30-OLLIN)	萘含量	< 5mg/kg	
	色度	>赛波特色号+25	GB/T3555
	馏程	HK >260°C	GB/T6536
重焦油	闪点	>78℃	GB/T267
(SA2500)	密度(20℃)	密度 0.995-1.075 g/cm³	GB/T1884
	硫含量	小于 0.1%	SH/T0253
	馏程	HK>210°C	GB/T6536
重芳烃	闪点	>72 °C	GB/T267
(SA1800)	密度(20℃)	$0.915 \sim 0.970 \text{g/cm}^3$	GB/T1884
	硫含量	<50 mg/kg	SH/T0253

3.2.2 工程建设组成

本项目实施后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工程建设组成内容详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工程建设组成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规模、规格	数量	备注							
一、主体工程												
		原料预处理单元		1 套	改建,新增了脱重塔							
	混合 C10 精制装置	二段加氢、分馏单元	混三甲苯 0.47 万 吨/年、混四甲苯	1 套	不变							
1		混四甲苯分离单元	3.73 万吨/年、精制 混四甲苯 2.85 万	1 套	改建,新增了混四分 离塔及其辅助设备							
		碳十粗芳烃精馏单元	吨/年、重芳烃油 2.5	1 套	新建,新增了碳十粗 芳烃塔、重芳烃分离 塔及侧线汽提塔等相 关辅助设备							
2	低温流动		EVA0.6 万吨/年	1 套	不变							
			、公辅工程									

1	冷却水站	循环冷却水系统	400m ³ /h, 400m ³ /h, 200m ³ /h	3 套	依托现有
2	原料储存	脂肪酸储罐	500 m ³	2 座	依托现有
3	供电	变配电室		1座	依托现有
		蒸汽供应系统	1.3MPa、200℃	/	依托现有,来自镇海 热力公司
4	供热	导热油系统	导热油锅炉 热负荷 700 万大卡	1 台	依托现有
5	供水	给水系统	/	/	现有工程工业用水管 网接出
6	供氮	供氮系统	管道输送	/	依托现有
7	氢气	氢气系统	1.4Mpa,温度为常温	/	依托现有
	储运罐区	储罐区	/	20 台	新增 4 台,其余利旧
8		装卸系统	装车鹤位	6个	配套改造
9	地面火炬	最大应急处理能力为 5000kg/h	1	座	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收集后送至导热油锅 炉燃烧	/	1 台	依托现有
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150t/d	1 套	依托现有
3	事故防范	事故应急水池	1150 m ³	1 座	依托现有
<u> </u>	尹耿別犯	地面火炬	5t/h	1座	依托现有

表 3.2-5 本项目涉及储罐配置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出入 量 10 ⁴ t/a	储存 状态	油罐型式	单容 积 (m³)	数量 (座)	总容积储 量 (m³)	直径 (m)	高度 (m)	实际储 存天数		储存 物料
1	精制混四 甲苯 (S150- ULLN)	5211/ 5212/ G- 5213/ 5214	0.6	液态	内顶 # 封	150	4	1165.7 (1507*0. 91*0.85)	5	8	14.9	新增	产品
2	混三甲苯 (SA1000)	G- 5201/ 5202/ 5203/ 5204	2.8	液态	内顶 # 封	100	4	292.5 (400*0.8 6*0.85)	5	5.9	22.7	利旧	产品
3	混四甲苯 (SA1500)	G- 5207/ 5208/ 5209/ 5210	2.87	液态	内顶 + 封	500	4	1547 (2000*0. 91*0.85)	8	11.8	14.9	利旧	产品
4	重芳烃 (SA1800)	G-52	2.78	液态	内浮 顶罐 +	100	2	903.6 (1137*0. 935*0.85)	5	5.9	12.8	利旧	产品

					氮封								
5	碳十粗芳 烃	二期 V- 0501 A/B	4.8	液态	内 浮 罐 + 氦封	500	2	1125.7 (1203*0. 935*0.85)	8	11.8	8.2	利旧	原料
6	混合碳十 (包括碳 九)	G-51 05/6/ 7	5.6	液态	内 浜 猫 新 封	500	3	1173 (1500*0. 92*0.85)	8	12.68 6	8.5	利旧	原料
7	重焦油	G-51 08	0.2	液态	拱顶 罐	500	1	423 (500*0.9 95*0.85)	8	11.8	30.9	利旧	产品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6。

表 3.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衣 3.2-6 坝日土安日	上广汉省	一见 农							
序号	类型及设备名 称	设备 位号	规格尺寸	环评 数量 (个)	实际数 量(个)	材料	备注					
一、塔类												
1	脱轻塔	T101	Ф2000х31370(Т-Т)	1	1	/	预处理系统利旧					
2	脱重塔	T102	Φ600/Φ1400X24 550(T-T)	1	1	Q245R /不锈 钢	预处理系统新增					
3	稳定塔	T201	Ф1200/800X203 88(T-T)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4	分馏塔	T202	Ф1800х41135 (Т-Т)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5	第一侧线汽提 塔	T203	Ф800/1200X258 50(Т-Т)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6	第二侧线汽提 塔	T204	Ф800/1200X258 50(Т-Т)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7	碳十粗芳烃塔	T206	Ф1000/Ф1400X2 7100(Т-Т)	1	1	Q245R /不锈 钢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8	侧线汽提塔	T207	Ф400х4460(Т-Т)	1	1	Q245R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9	混四分离塔	T251	Φ1000X26000(T -T)	1	1	Q245R /不锈 钢	混四精制系统新增					
10	重芳烃分离塔	T252	Ф1000X26000(T -T)	1	1	316L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二、换热	热器								
1	混四/原料换热 器	E101	AES400-1.6-30- 4.5/19-4I	1	1	/	预处理系统利旧					
2	混三/原料换热 器	E101/	螺旋板换热器	1	1	/	预处理系统新增					

-	1	1 1		1			
		1					
3	原料/减一中换 热器	E102	BES500-1.6-40- 4.5/25-4I	1	1	/	预处理系统利旧
4	T101 重沸器	E103	BKS600/800-1.6- 75-4.5/19-6I	1	1	/	预处理系统新增
5	T101 塔顶冷 凝器	E104	BJS800-1.6-180- 6.0/19-6I	1	1	/	预处理系统新增
6	重油冷却器	E105	AES325-2.5-15- 4.5/19-4I	1	1	/	预处理系统利旧
7	T102 重沸器	E118	BKS500/700-1.6- 50-4.5/19-6I	1	1	/	预处理系统新增
8	一段循环冷却 器	E111	AES400-1.6-30- 4.5/19-4I	1	1	/	加氢反应系统利旧
9	一段高压闪蒸 汽冷却器	E112	BIU600-4.5/6.5- 110-6/19-2I	1	1	/	加氢反应系统利旧
10	二段进料加热 器	E113	BIU400-6.4-50- 6/19-4I	1	1	/	加氢反应系统利旧
11	二段反应器进 料换热器	E114A B	AES325-2.5-15- 4.5/19-4I	2	2	/	加氢反应系统利旧
12	二段出料冷却 器	E115	BIU600-4.5/6.5- 110-6/19-2I	1	1	/	加氢反应系统利旧
13	新氢压缩机回 流冷却器	E116	BEM273- 0.6/1.65-6.4- 1.5/19-2I	1	1	/	加氢反应系统利旧
14	二反高分油-二 反产物换热器	E117/3	BIU400-6.4-50- 6/19-4I	1	1	/	加氢反应系统利旧
15	T102 一中冷 却器	E119	BES400-1.6-40- 6.0/19-4I	2	2	Q245R	预处理系统新增
16	稳定塔顶冷却 器	E201	BIU400-4.1/1.6- 50-6/19-4I	1	1	Q245R /20#	分馏系统利旧
17	稳定塔再沸器	E202	BIU700-2.5-180- 6/19-4I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18	分馏塔再沸器	E203	BJU1500-2.5- 795-6/19-4I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19	分馏塔回流冷 却器	E204	BIU700-1.6-195- 6/19-2I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20	重芳烃冷却器	E205	BIU400-4.0/1.6- 55-6/19-2I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21	第一侧线塔再 沸器	E206	BIU325-4.0/1.6- 20-6/19-4I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22	第二侧线塔再 沸器	E207	BIU500-2.5/1.6- 80-6/19-4I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23	混三甲苯冷却 器	E208	BIU400-4.0/1.6- 50-3/19-4I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24	混四甲苯冷却 器	E209	BIU400-4.0/1.6- 50-6/19-4I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碳十粗芳烃分		BK400/700-				
25	离塔底再沸器	E210	4.0/1.6-25-3/19- 4I	1	1	Q245R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26	侧线汽提塔再 沸器	E211	BIU325-4.0/1.6- 20-6/19-4I	1	1	Q245R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27	塔底水冷器	E212	BKU400/700- 4.0/1.6-25-3/19- 4I	1	1	Q245R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28	进料/侧线油换 热器	E213	螺旋板式	1	1	Q245R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29	进料/重焦油换 热器	E214	螺旋板式	1	1	Q245R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30	侧线油出料冷 却器	E215	螺旋板式	1	1	Q245R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31	重油出料冷却 器	E216	螺旋板式	1	1	Q245R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32	进料/中循油换 热器	E217	螺旋板式	1	1	Q245R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33	中循油冷却器	E218	螺旋板式	1	1	Q245R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34	原料进料加热 器	E251	螺旋板式	1	1	/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35	原料分离塔底 重沸器	E252	AES700-4.0/1.6- 160-6/19-2I	1	1	/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36	原料进料加热器	E253	BIU400-4-1.6- 50-6-19-4I, B=450	1	1	/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37	分离塔底重沸 器	E254	AES700-4.0/1.6- 160-6/19-2I	1	1	/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38	分离塔顶冷凝 器	EC251	AES700-4.0/1.6- 160-6/19-2I	1	1	/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39	产品冷却器	EC252	螺旋板式	1	1	/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40	混四/塔顶气换 热器	E261	螺旋板式	1	1	/	混四精制系统新增
41	混四原料加热 器	E262	螺旋板式	1	1	/	混四精制系统新增
42	混四塔底再沸 器	E263	BIU500-1.6/6.4- 48-3/19-2I	1	1	/	混四精制系统新增
43	混四分离塔顶 冷却器	EC261	螺旋板式	1	1	/	混四精制系统新增
44	混四冷却器	EC262	螺旋板式	1	1	/	混四精制系统新增
	ı		三、反应	 _ _ _ _ _	1		
1	一段加氢反应 器	R101	DN1500x44,H=9 852	1	1	/	加氢反应系统利旧
2	二段加氢反应 器	R102	DN2000x (50+6.5) ,H=1 4544	1	1	/	加氢反应系统利旧
			四、容	器			

1	原料缓冲罐	V101	DN 1200x4735	1	1	/	预处理系统利旧
2	T101 项回流 灌	V102	Ф1200х12х4674;	1	1	Q245R	预处理系统利旧
3	阻聚剂罐	V103		1	1	/	预处理系统利旧
4	分馏塔顶回流 罐	V202	1400x8x4266	1	1	/	分馏系统利旧
6	T201 项回流 罐	V201	Ф800*2316*8	1	1	Q245R	分馏系统利旧
7	原料缓冲罐	V251	Ф800*2400	1	1	316L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8	塔顶回流罐	V252	Ф800*2400	1	1	316L	碳十粗芳烃分离新增
9	混四分离塔顶 回流罐	V262	Ф800*2400	1	1	Q345R	混四精制系统新增

3.3 原辅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消耗量,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具体见表 3.3-7。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技改前年耗量 (t)	环评技改后年 耗量(t)	2021 年 1-3 月消耗 量(t)	贮存地点		
1	混合碳十 (包括碳九)	槽车运输	50000	47352	9472	储罐区		
2	氢气	管道输送	1005	1000	205	/		
3	碳十粗芳烃	槽车运输	0	50000	10250	储罐区		
4	液化石油气 (LPG)	管道输送	/	1000	197.5	/		

表 3.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企业所需的混合碳十(包括碳九)原料由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一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提供;氢气由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碳十粗芳烃由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等供应商提供。液化石油气由浙铁江宁公司提供。本项目原料主要性质见表 3.3-8~3.3-10。

表 3.3-8 混合碳十(包括碳九)主要性质							
名称	你 项目			单位		指标	
	,	馏程		$^{\circ}\!\mathbb{C}$		150~225	
		闪点		$^{\circ}\!\mathbb{C}$		>60	
	;	密度	k	$kg/m^3 \leq 950$			
混合碳十(包括硫	炭 研	硫含量		ppm		≤150	
九)		溴价		gBr/100g		≤160	
, =:	双	双烯值		gI/100g		≤5	
		外观		目测		黄色透明	
表 3.3-9 氢气组成表							
组成 H ₂ C ₁ CO ₂ CO				合计	平均分子量		

V%	99.00	1.00	20ppm	20ppm	100.00	2.42			
	表 3.3-10 碳十粗芳烃理化性质								
名称 项目				单位		指标			
		馏程		$^{\circ}$		185~245			
		外观		目测		明,无游离态水			
		密度		kg/m ³		≤950			
碳十粗芳烃		闪点		$^{\circ}$ C		>65			
777 T HILLY 1 1-1		溴价		gBr/100g		≤0.5			
	荷	硫含量		ppm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本项目满负荷后水平衡详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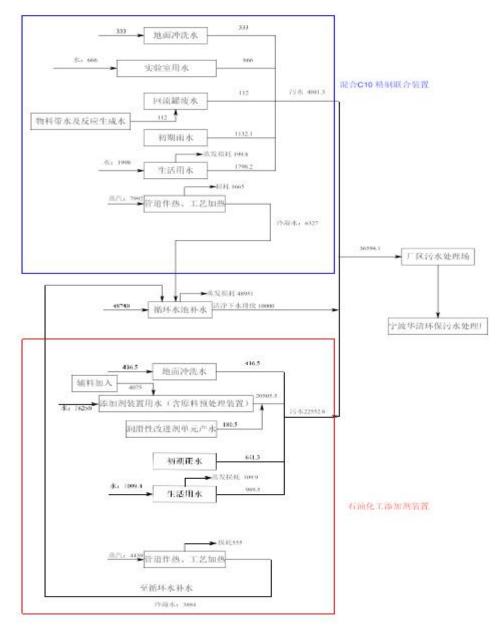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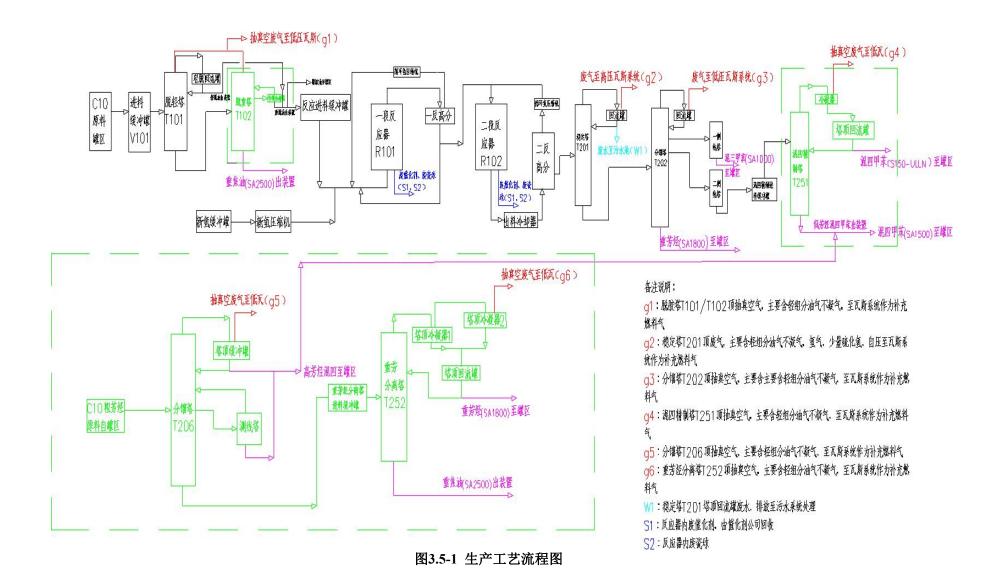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h)



第 18 页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3.5-1。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分为加氢精制技改单元、混四甲苯分离单元、碳十粗芳烃精馏单元和储运罐区改造四部分。

(1) 加氢精制技改单元

加氢精制技改单元主要由原料预处理部分、反应部分和分馏部分组成,本次技改主要针对原料预处理部分新增了脱重塔,反应部分和分馏部分均保持不变,故本次仅针对新增的的部分进行介绍。

新增脱重塔T102:

外购原料经脱轻塔预处理后,原脱轻塔底油一路经塔底再沸器加热后返回脱轻塔底部,另一路脱轻塔底油在液位和流量串级控制下出装置进入重焦油罐储存。

本项目实施后,脱轻塔底油在液位和流量串级控制下进入新增的脱重塔进行减压蒸馏,塔底设有两个用导热油加热的重沸器控制塔底温度 160℃以上,塔顶压力-97kpa 以下,可以切换使用。塔底油在液位控制下通过塔底泵(P108AB)加压后送入重焦油(SA2500)储罐储存。塔中抽出油分为两路,一路作为自身的冷热回流控制塔的温度,另一路抽出通过与原料换热后,经一中油冷却器(E119AB)冷却后作为脱重后的中间物料,与脱轻后的中间物料混合进入原料罐区或直接去加氢反应进料缓冲罐(V111)。

(2)新增混四甲苯分离单元(T251)

自罐区或 T204 来的混四甲苯经混四进料泵(P261AB)升压后,首先输送至混四原料/塔顶气换热器(E261)进行预热 180-185℃后,再经过混四原料加热器(E262)进行加热至所需温度后,进入混四分离塔(T251)进行精馏分离。控制 T251 压力-95kpa 以下, 温度 190-195℃,塔顶的上升气相首先经过混四原料/塔顶气换热器(E261)换热,再经过混四分离塔顶冷却器(EC261)降温冷凝后,进入混四分离塔顶回流罐(V262),罐底液相经混四分离塔顶回流泵(P262AB)部分返回 T251 塔顶部作为回流,部分作为产品精制混四甲苯(S150-ULLN)出装置进入产品储罐储存。T251 塔底混四甲苯(低芳烃) 经分离塔底泵(P263AB)升压后,经分离塔底冷却器(EC262)降温后,与 T206 所

产高芳烃混四甲苯混合后作为混四甲苯(SA-1500)出装置进入产品罐区储存。

(3)新增碳十粗芳烃精馏单元(T206/207/252)

自罐区来的碳十粗芳烃原料,首先经过进料换热器(E-213)与侧线油换热后,进入分馏塔(T-206)后控制压力-95kpa 以下,塔底温度 175-185℃,进行减压精馏。塔顶气相经分馏塔顶水冷器(E-211)冷却后,凝液进入抽真空凝液罐(V-204),不凝气进入抽真空系统。减顶油从塔顶第一层填料下方由减顶油抽出泵(P-211A/B)抽出加压,经过回流冷却器(E216)冷却后,一部分作为回流返回塔内控制塔顶温度,另一部分与侧线油混合后作为高芳烃混四甲苯产品出装置,与 T251 塔底低芳烃混四甲苯混合后作为混四甲苯(SA-1500)产品进入产品罐区储存。

侧线油从分馏塔第三层填料下方集油盘抽出,进入侧线汽提塔(T207),控制温度 170-175℃进行汽提操作,汽提塔顶油气返回 T206,汽提塔内液相由侧线油出料泵(P-212A/B)抽出,在液位控制下首先经过进料/侧线油换热器(E-213)换热,再经过侧线油出料水冷器(E-214)冷却后,与减顶油混合后作为高芳混四产品出装置,与 T251 塔底混四甲苯混合后作为混四甲苯(SA-1500)产品进入产品储罐储存。

分馏塔底油一部分经再沸器(E-210)气化返回塔内,另一部分作为重芳烃原料经塔底泵(P-209A/B)加压,经塔底出料水冷器(E-212)冷却后进入重芳烃原料缓冲罐(V251),通过原料进料泵(P251AB)升压后,输送至原料进料加热器(E251)进行换热后,进入重芳烃分离(T252),控制塔底温度 200-210℃,压力-95kpa 以下,进行减压精馏。T252 塔顶的上升气相经分离塔顶冷却器(EC251、EC253)降温后,进入塔顶回流罐(V252),罐底液相经塔顶回流泵(P252AB)部分进入 T252 塔顶部作为回流,部分作为产品重芳烃进入重芳烃(SA1800)储罐储存。塔底物料通过塔底泵(P253AB)升压后,经进料加热器(E251)换热后,再经过塔底产品冷却器(EC252)降温后,进入重焦油(SA2500)储罐储存。

(4) 储运罐区改造

本改造项目罐区新增4台单罐容积150m³的内浮顶储罐,其余利旧原有储罐。 同时对原装车台进行改造,结合总图可利用区域,在原装车台位置改造新建6个 装车鹤位。 本项目原料产品装卸品种较多,装车产品包括:混三甲苯(SA1000)、混四甲苯(SA1500)、重芳烃(SA1800)、精制混四甲苯(S150-ULLN)。厂区原有装车站台因不能满足现有装卸产品要求,故改造新建6个装车鹤位,采用液下装车鹤管,双侧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或同一鹤位相邻鹤管之间的距离应满足鹤管正常操作和检修的要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技改项目新增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等收集后依托企业现有污水站 处理达标后,纳入华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150t/d。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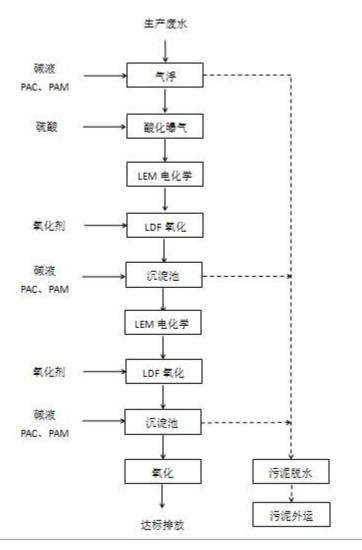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塔顶不凝气、储罐呼吸气作为燃料进入锅炉产生的导热油

锅炉废气和装置无组织废气。

项目装置区塔顶不凝气及储罐呼吸气,经管道接入导热油锅炉入口主管作为 补充燃料,废气最终进入导热油锅炉燃烧处理后通过 48m 排气筒排入大气。

本项目废气作为补充燃料依托现有导热油锅炉进行燃烧处理。企业缓冲罐配 备由安全阀构成的泄放装置,废气经废气总管收集后进入低压废气缓冲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凝气及储罐呼吸气分两路进入各自的废气缓冲罐,再经罗茨风机送至导热油锅炉燃烧处理。低压废气缓冲罐(12m³)废气经罗茨机(一备一用)升压至100-120KPa后进入高压废气缓冲罐,低压缓冲罐压力通过调节罗茨机变频控制在3KPa,高压缓冲罐(10m³)废气再通过压力控制进入加热炉焚烧。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主要为开停工或生产不正常时,低压缓冲罐缓冲罐超负荷时,安全阀起跳,由安全阀排出的气体突破火炬水封压力(5KPa)后进入火炬焚烧后高空排放。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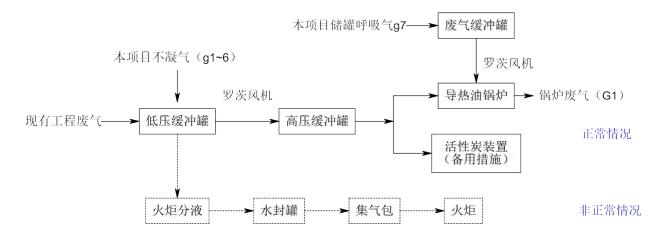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对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高振动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导热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导热油锅炉更换导热油是根据积碳情况对导热油进行更换,目前企业导热油锅炉 运行情况良好,暂不需要更换导热油,暂无废导热油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 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按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堆放仓库,贮存场所做好了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并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出入库做好了台账记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2。

序 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 数量 (吨/年)	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
1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液体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1.2	0	暂无废异 热油待委产 生后资质行 在资质行量 全处置
2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	固态		HW08 900-210-08	6.8	5.6	委托宁波 大地化工 环保有限 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 固废	/	13.32	12.0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4.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基本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并有台账记录。 设立了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和救援组织;设置了相关应急设备和物资;设有 1150m³ 的事故应急水池(其中初期雨水池 770m³);在雨水总排口设有事故雨水切断装 置。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211-2019-046-M)(包含了本项目)。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对导热油锅炉排放口安装了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监控企业导热油锅炉排放口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在企业厂界安装了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以监控企业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50 万元, 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35 万元, 所占比例为 1.23%。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3-1。

	1 2411 1 MISSON 24 16 HA 26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敷 设	1 套	15	15	/				
2	废气治理	燃液化石油气加热炉,抽风系统	1 套	15	15	/				
3	固体废物处 置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间		/	/	/				
4	噪声防治	噪声消隔声措施	/	5	5	/				
5	合计	/	/	35	35	/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 5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0〕10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报告书》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 意见, 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要求及对策,以 本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 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反 山路 2 号, 现有厂区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 馈情况,原则同意你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 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 装置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 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 号,现有厂区内。经批 复后的环评报告书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 日常建设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四部分:第一部分,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四部分:第一部分,

表 4.3-2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对混合 C10 精制装置的原料预处理单元进行 改造,以提高原料加工能力的分离精度。第 二部分,新增混合四甲苯分离单元,用以提 高加氢产品混四甲苯的质量。第三部分,新 增碳十粗芳烃精馏单元,用于生产高芳烃含 量的混四甲苯。第四部分,罐区新增 4 台单 罐容积 150m³ 的内浮顶储罐,同时对原装车 台进行改造。技改后,原加氢反应过程及进 料量应保持不变。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 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石化区雨污分流统一要求,做好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进网标准后排入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塔顶不凝气和储罐呼吸气作为燃料气进入导 热油锅炉燃烧,导热油锅炉应采用新型低氮 燃烧等措施,确保废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48 米高排气 筒排放。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 (LDAR)等有效工程措施,减少各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相关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对混合 C10 精制装置的原料预处理单元进行改造,以提高原料加工能力的分离精度。第二部分,新增混合四甲苯分离单元,用以提高加氢产品混四甲苯的质量。第三部分,新增碳十粗芳烃精馏单元,用于生产高芳烃含量的混四甲苯。第四部分,罐区新增 4 台单罐容积 150m³的内浮顶储罐,同时对原装车台进行改造。技改后,原加氢反应过程及进料量应保持不变。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 石化区雨污分流整治统一要求,做好了厂区 雨污分流工作。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排 放符合环评及批复所规定的的相关标准限 值。

本项目塔顶不凝气和储罐呼吸气作为燃料气进入导热油锅炉燃烧,经 4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 因子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所规定的的相关标 准限值要求。

经验收监测,本项厂界各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

噪声防治措施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对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高振动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 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 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 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 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 生的废导热油、污水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 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 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 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导热油、污水处理系统产 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导热油锅炉更换 导热油是根据积碳情况对导热油进行更换, 目前企业导热油锅炉运行情况良好,暂不需 要更换导热油,暂无废导热油产生,待产生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水站污 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 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 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必须重视生产过程和物料储运过程 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应按照报告书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对现有 的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修 订,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基本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止阀和监护池,并设置了在线监控;按规范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并有台账记录。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事故应急池,事故水池的有效容积为1150m³,能够满足应急所需。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211-2019-046-M)(包含了本项目)。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落实了施工噪声、 扬尘、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 工期间未接到环保相关投诉。

核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er 为 0.1 吨/年, 氮氧化物 0.4 吨/年, VOCs7.99 吨/年。全厂 CODer 为 2.19 吨/年, 氮氧化物 5.53 吨/年, VOCs17.04 吨/年, 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网企业在线办事平台(http://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 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567012774E001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4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 11 章节,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项目概况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广昌达现有厂区内。企业拟为了提高 C9/C10 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同时为乙烯工业的副产物找到合理的利用途径,延伸乙烯产业链。企业经过对市场充分调研后,并结合现有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拟决定投资3979万元,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片现有厂区内实施"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 4 部分:第一部分,对混合C10 精制装置的原料预处理单元进行改造,以提高原料加工能力和分离精度。第二部分,新增混四甲苯分离单元,用以提高加氢产品混四甲苯的质量。第三部分,新增碳十粗芳烃精馏单元,用于生产高芳烃含量的混四甲苯。第四部分,对储运罐区的配套改造。通过以上技改,可完善产品结构,增加了更高品质的精制混四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的质量及附加值,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要。

污染物产牛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77末初)至排 从 情况在8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771.05	763.063	7.987			
	SO_2	0.06	0	0.06			
废气	NO_X	0.4	0	0.4			
	PM ₁₀	0.16	0	0.16			
	PM _{2.5}	0.000048	0	0.000048			
	废水量(万)	0.170	0	0.170			
废水	COD	0.58	0.478	0.102			
	氨氮	/	/	0.014			
固废	废导热油	1.2	1.2	0			
	污水站污泥	6.8	6.8	0			
	生活垃圾	13.32	13.32	0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刻		主要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和预期效果					
	塔顶不凝气	作为燃料气进入改造后的导热油锅 炉燃烧						
	储罐呼吸气	作为燃料气进入改造后的导热油锅 炉燃烧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15-2015) 中					
废气治理	导热油锅炉废 气	采用清洁燃料 LPG, 采用新型低 氮燃烧器等措施以降低氮氧化物的 排放。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效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能满足《石油 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装置区泄漏的 无组织废气	完善设备状况和提高设备维护管理 水平,加强设备和管阀件的泄漏检 测和维护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 放。	(GB31571-2015)中相关要求。					
废水处理	实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进网标准后纳入华清污水处理厂。	最后经华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处置	危险废物	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	一般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拟定区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要求进行防腐防渗等措施。按 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事故应急 池依托现有应急池。	防止事故发生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防治	取消音、隔声: 速电 机,避负强设备日常维	玉噪动力设备;2)对高噪声设备采 措施;3)合理选择调节阀及变频调 色因压降过大而产生的高噪;4)加 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 E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中3 类标准的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塔顶不凝气和储罐呼吸气进入导热油锅炉作为燃料进行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48m 排气筒高空排放,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装置区只要加强设备和管阀件的泄漏检测和维护,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 Pi 值最大,为 0.24%,属三级评价范围,提级后,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确定为以厂区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水排放量为 5. 1m3/d,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华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影响

本项目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或利用,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切实落实好拟定的地下水防治分区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做好厂内 污水处理收集处理系统防腐、防渗、防沉降及厂区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加强地下 水污染监控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将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区域地下 水水质降级。

6、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已做好了防渗措施,废气最终进入导热油锅炉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可见本项目污染土壤环境的可能性较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储罐、管路等破损导致化学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标,在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后,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配套建设事故、消防水收集系统、污水外排切断装置和事故应急池,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

综合结论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宁波 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 号,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 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 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预测的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故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批复意见

2020年5月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0)103号" 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审批意见全文摘录如下: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要求及对策,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你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 号,现有厂区内。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书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建设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四部分:第一部分,对混合 C10 精制装置的原料预处理单元进行改造,以提高原料加工能力的分离精度。第二部分,新增混合四甲苯分离单元,用以提高加氢产品混四甲苯的质量。第三部分,新增碳十粗芳烃精馏单元,用于生产高芳烃含量的混四甲苯。第四部分,罐区新增4台单罐容积150m³的内浮顶储罐,同时对原装车台进行改造。技改后,原加氢反应过程及进料量应保持不变。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和运行管理 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石化区雨污分流统一要求,做好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进网标准后排入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塔顶不凝气和储罐呼吸气作为燃料气进入导热油锅炉燃烧,导热油锅炉应采用新型低氮燃烧等措施,确保废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4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 (LDAR)等有效工程措施,减少各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相关要求。
-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污水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6、企业必须重视生产过程和物料储运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对现有的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7、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核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cr 为 0.1 吨/年, 氮氧化物 0.4 吨/年, VOCs7.99 吨/年。全厂 CODcr 为 2.19 吨/年, 氮氧化物 5.53 吨/年, VOCs17.04 吨/年, 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网企业在线办事平台(http://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经收集后依托该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进网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指标详见表 6.1-1。

	表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纳管标准	备注			
1	рН	无量纲	6~9				
2	SS	mg/L	≤200] 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进			
3	$\mathrm{COD}_{\mathrm{Cr}}$	mg/L	≤1000	网标准			
4	总氮	mg/L	≤80				
5	总磷	mg/L	≤8.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			
6	氨氮	mg/L	≤35	放限值》(DB33/887-2013)			
7	石油类	mg/L	≤20.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表 1 水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61-1	宁波市华清污水	か 押 厂 尾	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nH信外.	mg/L.)
绥仪0.1-1	」/以川午/月/7/八	处连 广 庄.	/JN3HFJJX47/N1Ec			11112/11/

рН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总有机碳	总氮
6~9	60	20	70	8.0	1.0	5.0	20	40

6.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作为现有的导热油锅炉补充燃料进燃烧行处理,根据1万吨/年石油化工添加剂项目原料预处理单元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锅炉排放口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6.2-1~3。

表 6.2-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工艺加热炉	有机废	气排放口(mg/m	n ³)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mg/m^3)	废水处理有机废 气收集处理装置	含卤代烃有机 废气	其他有机废气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车间或生产
氮氧化物	100				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去除效率≥97%	去除效率≥97%	

表 6.2-2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甲苯	0.8

6.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具体指标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标 准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t/a)	增减量 (t/a)
	烟尘	0.88	0.16	0	1.04	+0.16
	氮氧化物	5.13	0.4	0	5.53	+0.4
	二氧化硫	0.22	0.06	0	0.28	+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679	7.987	1.627	17.039	+6.36
	甲苯	0.0048	0	0	0.0048	0
	醋酸乙烯酯	0.00035	0	0	0.00035	0
	总 VOCs	10.679	7.987	1.627	17.039	+6.36
	废水量(万)	3.490	0.170	0	3.66	+0.170
废水	COD	2.09	0.102	0	2.192	+0.102
	氨氮	0.28	0.014	0	0.294	+0.014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方案 (ZTJ202100007)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沙人际小	污水站进口	pH、COD、SS、总氮、氨氮、总磷、 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废水
综合废水	污水站排放口	pH、COD、SS、总氮、氨氮、总磷、 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处理 系统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ZTJ202100007)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3次/天,共2天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甲苯	3 次/天, 共2天

(2)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ZTJ202100007)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三次
废气	下风向3个点	苯	3次/天,共2天	的气象参数

7.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方案 (ZTJ202100007)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各1次/天,共2天

7.4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7.4-1 采样点位示意图(ZTJ20210000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НЈ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НЈ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НЈ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НЈ 636-20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НЈ 836-2017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НЈ 38-2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НЈ 604-2017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НЈ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НЈ 693-2014			
噪声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 偏差小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开启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スグロー 血粉が同工が過量									
建设单位	宁波广昌达新	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混合 C10 精制	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2月24日							
产品名称	混三甲苯 、混四甲苯 、精制混四甲苯 、重芳烃油、重焦油								
设计生产能力		三甲苯 0.47 万吨/年、混四甲苯 3.73 万吨/年、精制混四甲苯 2.85 万吨/年、重芳烃油 2.5 万吨/年、重焦油 0.2 万吨/年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33 天 (8000 小时)								
	混三甲苯: 11.28 吨	混三甲苯: 11.56 吨							
	混四甲苯: 89.52 吨	混四甲苯: 91.758 吨							
当日实际产量	精制混四甲苯: 68.4 吨	精制混四甲苯: 70.11 吨							
	重芳烃油: 60 吨	重芳烃油: 61.5 吨							
	重焦油: 4.8 吨	重焦油: 4.92 吨							
生产负荷	80.0%	82.0%							
环保设施运行 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1万吨/年石》	曲化工添加剂项目未生产运行。							

注: 生产负荷(%)=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数据见表 9.2-1~2。

表 9.2-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ZTJ202100007)

		•		4 - 1-04-1-1-	. — ·	, (2102021000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石油类
不什点位 	木件日朔	木件妙仏	1十四1工1八	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第一次	灰色、浑浊	7.75	955	10.6	1.32	226	12.0	2.17
	2024 5	第二次	灰色、浑浊	7.63	920	11.1	1.35	240	13.1	2.13
	2021年2月23日	第三次	灰色、浑浊	7.81	895	10.8	1.27	218	12.5	2.25
		第四次	灰色、浑浊	7.72	905	10.4	1.31	232	11.8	2.26
FS1 污水		平均值		7.63-7.81	919	10.7	1.31	229	12.4	2.20
站进口		第一次	灰色、浑浊	7.68	940	10.0	1.43	238	12.7	2.17
	2024 5	第二次	灰色、浑浊	7.71	925	9.60	1.54	226	13.4	2.15
	2021年2月24日	第三次	灰色、浑浊	7.64	935	9.85	1.57	222	13.9	2.34
	2 / 1 2 + 1	第四次	灰色、浑浊	7.75	970	9.36	1.46	214	12.0	2.29
		平:	均值	7.64-7.75	943	9.70	1.50	225	13.0	2.24

表 9.2-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ZTJ202100007)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石油类
	八十口为	八十岁八八	1十四1土1八	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2	477	6.75	0.12	17	8.11	1.22
	2021年 2月23日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6	468	6.65	0.13	20	8.25	1.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6	481	6.36	0.16	16	7.91	0.9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1	479	6.44	0.15	18	7.82	0.99
FS2 污水		平均值		7.51-7.56	476	6.55	0.14	18	8.02	1.08
站排放口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3	485	6.42	0.15	21	7.40	1.1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5	479	6.53	0.18	17	7.26	1.09
	2021年2月24日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7	489	6.11	0.14	18	7.34	1.07
	2/124 日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6	482	6.22	0.18	18	7.52	0.98
		平力	平均值		484	6.32	0.16	19	7.38	1.07
	标准值				1000	35	8	200	80	20
	·	•	•	•	· ·	·	•	·	•	

废水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项目污水站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见表 9.2-3~4。

表 9.2-3 废气检测结果(ZTJ202100007)

表外	.2-3 发气检测给	i果(ZTJ20210	0007)	
采样位置		YQ1 导热油锅	炉燃烧废气进口	1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70×10 ⁴	1.74×10 ⁴	1.67×10 ⁴	/
甲苯实测浓度(mg/m³)	145	118	149	/
废气温度(℃)	13	14	14	/
采样位置		YQ2 导热油锅	炉燃烧废气出口	1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		4	8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³)
烟尘实测浓度(mg/m³)	6.3	5.8	7.5	/
烟尘折算浓度(mg/m³)	11.3	10.8	13.1	20
排放速率(kg/h)	0.070	0.061	0.089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	-	-	5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6	0.01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21	21	18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38	39	32	50
排放速率(kg/h)	0.23	0.22	0.21	/
甲苯实测浓度(mg/m³)	5.67	5.33	5.41	/
甲苯折算浓度(mg/m³)	10.3	9.90	9.62	15
排放速率(kg/h)	0.063	0.056	0.06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2.0	12.3	11.5	/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³)	21.7	22.8	20.4	去除效率 99%
排放速率(kg/h)	0.13	0.13	0.14	/
————————————————————————————————————	106	101	108	/
废气流速(m/s)	3.4	3.2	3.6	/
废气流量(m³/h)	1.65×10 ⁴	1.53×10 ⁴	1.76×10 ⁴	/
	1.11×10 ⁴	1.05×10 ⁴	1.18×10 ⁴	/
废气含湿量(%)	7.7	6.8	7.4	/
废气含氧量(%)	11.2	11.6	11.0	/

表 9.2-4 废气检测结果(ZTJ202100007)

	2-4 及(巡视年	i果(ZTJ20210	00077	
采样位置		YQ1 导热油锅	炉燃烧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 月	24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69×10 ⁴	1.98×10 ⁴	1.88×10 ⁴	/
甲苯实测浓度(mg/m³)	145	119	154	/
废气温度(℃)	16	18	17	/
采样位置		YQ2 导热油锅	炉燃烧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4	8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³)
烟尘实测浓度(mg/m³)	7.2	6.5	7.7	/
烟尘折算浓度(mg/m³)	12.7	11.3	13.8	20
排放速率(kg/h)	0.081	0.081	0.099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	-	-	5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9	0.019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17	16	19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30	28	34	50
排放速率(kg/h)	0.19	0.20	0.24	/
甲苯实测浓度(mg/m³)	5.43	5.51	5.56	/
甲苯折算浓度(mg/m³)	9.58	9.64	9.41	15
排放速率(kg/h)	0.061	0.068	0.07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4.7	13.1	14.5	/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³)	25.9	22.9	24.5	去除效率 99%
排放速率(kg/h)	0.16	0.16	0.19	/
废气温度(℃)	103	107	110	/
废气流速(m/s)	3.4	3.8	4.0	/
废气流量(m³/h)	1.64×10 ⁴	1.85×10 ⁴	1.95×10 ⁴	/
标干流量(m³/h)	1.12×10 ⁴	1.24×10 ⁴	1.29×10 ⁴	/
废气含湿量(%)	6.5	7.5	7.8	/
废气含氧量(%)	11.1	10.9	11.2	/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项目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需稳定在50mg/m³以下,目前监测结果满足该指南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见表 9.2-5~6。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0.44 0.49 0.49 WQ1 厂界上风向 WO2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1 0.60 0.57 4.0 (mg/m^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8 0.57 0.56 0.53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2 0.56 WQ1 厂界上风向 < 0.010 < 0.010 < 0.0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 0.010< 0.010< 0.010甲苯 0.8 (mg/m^3) < 0.010 WO3 厂界下风向 2# < 0.010< 0.010WQ4 厂界下风向 3# < 0.010 < 0.010 < 0.010 WQ1 厂界上风向 0.283 0.250 0.300 WO2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350 0.400 0.417 1.0 (mg/m^3) 0.383 0.350 WO3 厂界下风向 2# 0.367 WQ4 厂界下风向 3# 0.400 0.350 0.383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ZTJ202100007)

注: 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0.48	0.48	0.47							
WQ2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7	0.56	0.57	4.0						
WQ3 厂界下风向 2#	(mg/m^3)	0.63	0.61	0.62	4.0						
WQ4 厂界下风向 3#		0.63	0.59 0.58								
WQ1 厂界上风向		< 0.010	< 0.010	< 0.0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甲苯	< 0.010	< 0.010	< 0.010	0.0						
WQ3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 0.010	< 0.010	< 0.010	0.8						
WQ4 厂界下风向 3#		< 0.010	< 0.010	< 0.010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ZTJ202100007)

WQ1 厂界上风向		0.300	0.250	0.267		
WQ2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383	0.350	0.367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400	0.383	0.417		
WQ4厂界下风向 3#		0.350	0.400	0.383		

注: 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9.2-7。

表 9.2-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月23日第一次	9.7	102.20	1.2	东北	晴
2月23日第二次	12.5	101.85	1.1	东北	晴
2月23日第三次	10.2	102.04	1.2	东北	晴
2月24日第一次	11.2	101.94	1.1	东北	晴
2月24日第二次	16.8	101.52	1.3	东北	晴
2月24日第三次	14.1	101.70	1.2	东北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2-8。

表 9.2-8 噪声检测结果(ZTJ202100007)

**** - \(\frac{1}{2}\)											
	昼间	Leq (dE	3 (A))		夜间 Leq(dB(A))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	标准	声源	加量計句	测量	标准	噪声			
	测量时间	值	值	类型	测量时间	值	值	类型			
Z1厂界东侧		58.7				46.6					
Z2厂界南侧	2月23日	61.0	<i>(5</i>		2月23日	48.9	5.5				
Z3厂界西侧	10:11-10:38	58.8	65	- 7.11.	22:03-22:28	44.3	55				
Z4厂界北侧		55.5		工业 噪声		42.9		工业 噪声			
Z1厂界东侧		57.4		咪 尸		45.9		ペア			
Z2厂界南侧	2月24日	60.8	65		2月24日	48.0	5.5				
Z3厂界西侧	10:32-10:59	58.6	65		22:17-22:41	45.3	55				
Z4厂界北侧		55.5				42.8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噪声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现场检测时,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 1~3 月全厂排至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废水量数据为 2978 吨,1~3 月企业实际生产天数为 75 天(1~3 月企业实际生产负荷为 50%),企业年生产 333 天,折合年废水量为 26444 吨。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 COD 外排环境的近期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L。

根据检测结果,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5kg/h,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215kg/h,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8000 小时。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15~16。

表 9.2-1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华清外排浓度 (mg/L)	全厂排放量(t/a)	全厂总量控制值(t/a)		
废水排放量	/	26444	36600		
COD	60	1.59	2.19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华清外排浓度 (mg/L) × 全厂废水排放量 (t/a) ÷106÷实际生产 负荷

表 9.2-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合计平均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VOCs	0.15 kg/h	8000 h/a	1.2t/a	17.039 t/a
氮氧化物	0.215kg/h	8000 h/a	1.72t/a	5.53t/a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103

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开启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项目污水站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项目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需稳定在50mg/m³以下,目前监测结果满足该指南的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1.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导热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导热油锅炉更换导热油是根据积碳情况对导热油进行更换,目前企业导热油锅炉 运行情况良好,暂不需要更换导热油,暂无废导热油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 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控制要求

经核算,全厂废气中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0.3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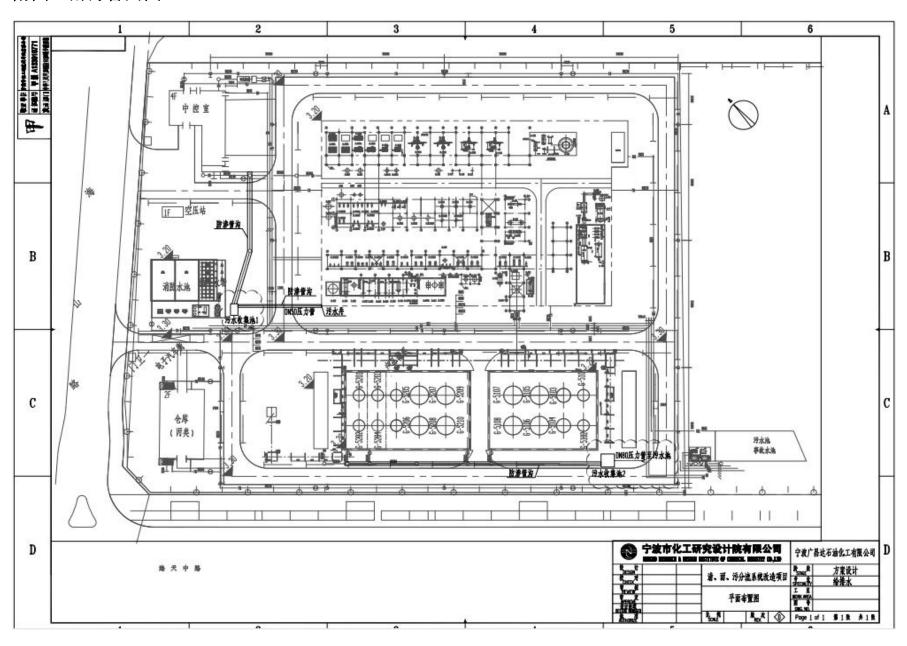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混合 C10 精制	联合装置技改项	目	项目代码	2018-330200)-26-03-001843-000	建设地点	宁沥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 号			
	行业类别		十五、化学原料	斗和化学制品制造	边上	建设	· :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中心经/纬度	E121.654598,	N30.004926	
	设计生产能力	混三甲苯 0.47	万吨/年、混四甲苯 3	.73 万吨/年、精制混四	甲苯 2.85 万吨/年、	实际生	产能力	混三甲苯 0.47 万吨/年	混三甲苯 0.47 万吨/年、混四甲苯 3.73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	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0) 103 号			环评文	件类型	报告	书	
设	开工日期		2020 4	年6月1日		竣工	日期	2020年1	2月31日	排污许可i	正申领时间	2020年8月	月 17 日	
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广昌达	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广昌达新	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3021156701	27747E001P	
目	验收单位			3979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	则时工况	大于 7	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82		环保投资总	概算 (万元)	3	35	所占比例	列(%)	0.88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850		实际环保投		. 3	35	所占比例	列(%)	1.23	j	
	废水治理 (万元)	15 废气	(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	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	录化及生态(万元)	/	其	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333 日/年(800	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宁波广昌达	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67012774E	验收	时间	2021年4	∃ 23 日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_	_	_	_	_	_	_	_	264442t/a	36600t/a	_	_	
> >de	化学需氧量	_	_	_	_	_	_	_	_	1.59t/a	2.19t/a	_	_	
污染 物排	氨 氮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放达	石油类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标与 总量	废气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心里 控制	二氧化硫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工	烟尘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业建 设项	工业粉尘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目详	氮氧化物	_	_	_	_	_	_	_	_	0.172t/a	5.53t/a	_	_	
填)	工业固体废物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与项目有 VOCs	_	_	_	_	_	_	_	_	1.2t/a	17.039t/a	_	_	
	关的其它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物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

附图: 雨污管网图



附图: 部分环保设施现状照片



主要生产设备 T252, T251, T206

新增储罐



废水处理设施 (一级絮凝沉淀池)



废水处理设施(一级 LFD 反应器)



污水处理站加盖



储罐挥发气体收集装置





加热炉

应急火炬







危废仓库







低压瓦斯气收集罐

附件一: 立项文件

2019/2/22

各案项目底单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 宁波市宁波石化开发区经发局

备案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项目代码		2018-330	200-26-03	-0018	43-000	ő.			
	项目名称	-	混合C10精	制联合装置	技改7	頁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 (内	资技术改计	造项目)				nerversioners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ħ.		浙江省宁	波市宁波市
	详细地址		宁波石化组	济技术开	女区海	山路2号				
	国标行业		其他28月	學产品観	造	所属行业	F		化工	
自	产业结构调 录	整指导目	除以上条目	外的石化	化工业					
×	拟开工时间	1887	2019年05	f)		拟建成的	间		2021年0	5月
*	已有土地证	书编号	東国用 (2	014) 第06	170	出租方士	上地证书编	号	无	JAPA
情	内華男栗 作	180	21296		- i	神,排	上建筑面	积	21296	
况	新學秀集團	網	0			.,,,,,,,,,,,,,,,,,,,,,,,,,,,,,,,,,,,,,,				
	建設機力	建设内容	等一部分	对調金C1 金属 集 以及列	OMM TEXT	が変し		美術語	进行改造 第五十 第五十	200万天 1700万天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米发哲			項目联系	人手机		1350684	3850
	接收批文獻	寄地址	宁波石化的	济技术开	发区海	山路2号				
12		V-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8	投资。(万元)				
项	5233		固定	资产投资34	35)57	. ,	00		Law Assessed Alleria	
8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主程	消其他	预备费	建	设期利息	領底流动资金
投	3979	465	1965	843	1.13	62	0		83	461
遊		1.000	200	- 10 6	果原	(万元)				
情	合计	财政	全資金		-	财政性多	(金金)	9	最行借款	其他
况	3979	_	0 0	13		74			2505	0
	项目 (法	人) 单位	宁波广昌	太新材料有	親公	iż	上人类型		1	业法人
	項目法人	证照类型	19-11	会信用代码	1	10日2	人证照号	码	913302	11567012774
頃	10-55	teste	-	福特开	-		拉日期	-2	20	11-01-06
目	12.60	资金		603万	-	-	市种	-	-	美元
单	12.00	DUM:	MININE .	百粒 /油面	田学	(SA-150		ia. /	新研力))	美田ひ坐さ
位			重加重	MARKET	TEVA	Link	the st	4		SERVICE SERVICES
Ä			也, 抗戰	建设程派		點別	14季5億			PERSONAL TE
*	经费	范围	開發起新	ISA-1000	1	Man.	产温	17	全型技术	西藤 里
情		7014	法验化學	E		乙酯	34	Z	102	· Zak
况			翻讀	(未被加					精體	建四 条
	企业负担	人姓名		網觀	137	PW	负责人手	n	139	23460307
Ę	the second second	朔日期	2018年01	priore les les les comments de la comment	- 4	RIV				
项目变更情况		日期	2018年01		:1/3	77				
Ê	-	更日期	2018年10		9.7					
-	_	更日期	2019年02	-						

1/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0〕103号

关于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 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按照报告 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要求及对 策,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 同意你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 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 号,现有厂区内。经批复后的环评 报告书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建设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 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四部分:第一部分,对混合 C10 精制装置的原料预处理单元进行改造,以提高原料加工能力的分离精度。第二部分,新增混合四甲苯分离单元,用以提高加氢产品混四甲苯的质量。第三部分,新增碳十粗 芳烃精馏单元,用于生产高芳烃含量的混四甲苯。第四部分,罐 区新增 4 台单罐容积 150m²的内浮顶储罐,同时对原装车台进行改造。技改后,原加氢反应过程及进料量应保持不变。

項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 更,须重新报批。

-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 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1、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石化区雨污分流统一要求,做好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进网标准后排入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塔顶不凝气和储罐呼吸气作为燃料气进入导热油锅炉燃烧,导热油锅炉应采用新型低氮燃烧等措施,确保废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4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等有效工程措施,减少各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相关要求。
-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 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 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 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立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 废导热油、污水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 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6、企业必须重视生产过程和物料储运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对现有的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7、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 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网企业在线办事平台 (http://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的 "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 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抄送: 石化区管委会,区生态环保执法队,浙江仁欣环科院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三: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事件应急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
预案备案	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文件目录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u>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u>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复 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备案意见	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8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意见	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8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各案意见 各案编号	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文件

202/020002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101902-Z-V

本协议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整署[1] 5

(1) 甲方: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海山路2号

电话: 0574-86368650 13506843850

传真: 0574-86502739

联系人。米发哲

(2) 乙方: 宁彼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潮浦) 巴子山路 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35880553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于济松

黎干,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推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新危废经 第 330000016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醋酸乙烯酯混合物、精馏残渣、水处理污泥、含油乳化液、含油度 物》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 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模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等)。
- 3. 甲方雷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责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对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囚产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质物质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管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 (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回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 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 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1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1页共4页

地址。宁被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灌油)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 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进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 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 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牧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割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 指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又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则、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 处置的相应责任。
-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 商解决。
- 14. 支付方式: 废物处置费用双方根据当月处置数量和种类在次月,初进行结算。双方确认无误后,甲 方在接受到乙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由银行于次月 15 日托收至乙方账户,甲方应 确保账户内有足额费用;如乙方在发票开具后 60 天内托收失败,则乙方有权按日利息万分之五向 甲方索取选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11567012774E

第2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潮浦) 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 号

电话: 0574-86502738

开户行: 招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账号: 574904188010901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度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度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署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年 01月 01日至 2021年 12月 31日止。
-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叁份。
-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大

电话: 0574-86368650

ルリ年 レ月 レ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子 4 村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第 3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鄰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快高: 0574-86504002

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脂酸乙烯酯、芳烃等原料在他	+
4 用过程中被污染。夹杂着水、 铁锈等杂质经目收利用后的少 量吸余	4 用过程中被污染,夹杂着水、 EVA 选、里芳绘 铁铸等杂质绘目收利用后的少 石油醚
4 铁铸等亲质经回收利用后的少 量残余 配股塔精炼和热解处理过程 10 后,填料清款产生的具体残余	铁锈等条质经目收利用后的少量吸氽 量吸氽 配胶培精炼和热解处理过程
用过程中被污染。 夹杂着水、 铁铸等条质绘画收利用后的少 建残余	-
	及自聚物颗粒、石油糖 有油糖
2001 小口铁 值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潮南) 巴子山路 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第4页共4页

附件五: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07 号

项目名称:

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年集: 315200

Mith: http://www.atje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別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4 页, 一式 3 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 315200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新江中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商編: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07 号

第1页/共4页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2号)

委 托 日 期: 2021年2月10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2号)

采 样 单 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地 点: 见附图

采 样 日 期: <u>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u>

检 测 单 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檢 测 地 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 測 日 期: 2021年2月23日至2月25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氨: 水质 氨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水质 总氦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木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氨氨、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工业污水进网标准》 石油类: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1 间接排放

备 注: 本栏空白。

利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赣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稿: 315200

周世: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J202100007 号

金测 结果

第2页/共4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表示的 (mod.) (mod.)	12.0	13.1	13.6	11.8	13.4	12.2	13.4	13.0	12.0	
总籍 表 (mg/L) (m	H	H	+	H	+	+	+	-	+	+
概集 (mg/L)	10.6	11.1	10.8	10.4	10.7	10.0	9.60	9.85	976	
化学需氧量 (mg/L)	955	920	895	\$06	616	940	925	935	970	
pH 位 (无量 纲)	7.75	7.63	7.81	7.72	7,63-7,81	7.68	17.1	7.64	7.75	200 000
样品性状	規数			规號	-	規數	相號	黄色, 溶铁	规则	五柱40
采样類次	松一緒	第二次	発三次	松四級	平	必 一城	※三線	第三次	第四次	財本
条件日期	2月23日									
采样点位					FS1 75水	口規程				

南江中道检测科技有限を可 地址。南江省字故中網海区庄市街道観察路 25 号 电话: 0374-86698516

解除: 315200 同社: http://www.zljckj.com

7

	d	h
	t	
	ξ	Ş
	8	Š
	ē	i
	۶	Ş
	Ē	2
	h	ù
1	ä	Ř
d	Ņ	,
	¥	Ś
4	ģ	į
1	z	è
į	ő	i
î	ë	ģ
1		ľ
i	ij	į

表2 版水检测结果

第3页/共4页

水量的情况	位产品基准律	等排水量不高于生产设施环保险收确认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 产产的企业。	于生产设施环告	等排水量不高	表中所列联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生产设施环保验收确认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 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时,如果了一个人们,但是在	果为实施浓度。表中所列眼鏡适用于单位。 循环保险的确认的最份产品等并非本典的	果为实测浓度。表施环保险收益认的	は存置的無力	符。 污水品井饭口中石油煮拾麴品 归单位产品奖称将大量超过作产物	· 招替 · 公司 · 公
20	80	200	60	35	1000	6-9		38.	新年祖 -	
1.07	7.38	16	91.0	6.32	484	1,47-1,30	STIR.		911	1
				1000000		200000	375 46x 68x	300		
0.98	7.52	60	0.18	6.22	482	7.56	说道、循环	新四次		
1.07	7.34	18	0.14	6.11	489	7.47	壯經 . 飯饭	第三次	Z H 24 H	
1.09	7.26	17	0.18	6.53	479	7.55		K :	1	
1.12	7,40	21	0.15	6.42	485	7.53	说解, 徽海	2010年		I W
1.08	8.02	18	0.14	6.55	476	7.51-7.56	平均值			FS2 55.K
0.99	7.82	18	0.15	6.44	479	7.51	浅黄、黄泽	が回送		1
86'0	7.91	16	0.16	6.36	481	7.56	张旗、徽州	だ三米	2 H 23 H	
1.14	8.25	20	0.13	999	899	7.56	试牌, 鐵湖	だ11版	1	
1.22	8.11	17	0.12	6,75	477	7.52		W-W		
松規以 (mg/L)	·岩類 (mg/L)	最存物 (mg/L)	. B 編 (mg/L)	級版 (mg/L)	化字油氧膜 (mg/L)	pH 包 (九重 (例)	样品性状	米林縣沃	米林日期	米样点位

签发日期; END 英. 毌 鲁旭妃 #

螺

新江中遊检勘科技有限公司 結址,新江省宁高市報報医压市特議職等階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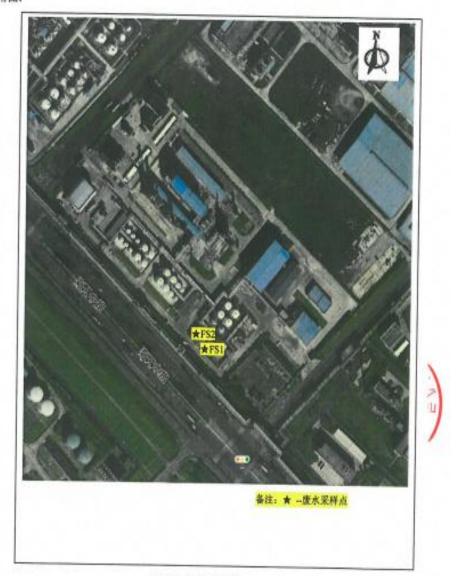
解集: 315290 阿拉: http://www.zjckj.com

(检验检测)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07 号

第4页/共4页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传真: 0574-86698516

解稿: 315200

阿娃: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07 号

项目名称:

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券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阿姓: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 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2 页, 一式 3 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却编: 315200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集: 0574-86698516

和第: 315200

用社: http://www.zi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07 号

第1页/共2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宏柱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2号)

委托日期: 2021年2月20日

受檢方及地址: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2号)

采 样 单 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

检 测 单 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 侧 日 期: 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备 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獨点位置	任何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torum to-Jac	测量时间	制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2月23日 10:11-10:38	58.7	-	工业噪声		46.6	191100 00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1.0		工业噪声	2月23日22:03-22:28	48.9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8	65	工业噪声		44.3	5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5	1	工业噪声	0.120	42.9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2月24日 10:32-10:59	57.4		工业噪声		45.9		工业噪声
22 厂界南侧		60.8	11.720	工业硬声	2月24日	48.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6	65	工业噪声	22:17-22:41	45.3	55	-
24厂界北侧		55.5		工业噪声		42.8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 END -

编制:张楠

申 核门内的包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辑数) 等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磁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社: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嗓字第 ZTJ202100007 号

第2页/共2页

附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密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被市福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英編, 315200

网拉: http://www.ztjckj.com

附件六: 华清废水协议

202/030018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排污方):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宁放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装置的社会效 益和环境效益,本着发展经济、诚实、守信、平等的原则,根据《宁波石化区污水处理管理暂行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1. 甲方职责与义务
- 1.1根据《宁波石化区污水处理管理智行规定》要求,设置污水预处理、计量及采样等有关设施,并保持正常、完好。
- 1.2 甲方入网的污水水质必须达到以下主要指标: CODcr≤1000mg/1、B/C≥ 0.3、PH 6—9、色度≤300 倍、SS≤200mg/1、总氨≤80mg/1、石油类≤20mg/1、 温度≤50℃。其它污水水质应达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进网标准》 (见附件)。且不得含有对乙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人员健康有影响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1.3甲方排入污水的水质、水量与环评批复中的水质、水量有较大调整时, 应及时以中面形式通知乙方。
 - 1.4 甲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做好污水取样、签证和联系工作。
- 1.5甲方通过由建或租赁污水输送管接入乙方指定的接口,并需在乙方的认可的位置安装隔离阀与流量计量装置,污水输送管的建设或租赁及运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隔离阀与流量计量装置在安装前其品牌与品质须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建成后移交乙方日常管理。
- 根据本合同和乙方的收费通知单,在每月25日前足额托收支付污水委托 处理费。
 - 1.7甲方在连续停产7天以上时。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 2. 乙方职责与义务
- 1.1负责投资建设并管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保证污水处理装置完好和正常运行。
- 2.2及时处理甲方排入的经双方确认的水质、水量污水,以保证甲方正常生产。
- 2.3乙方在非正常情况下,有权关闭甲方污水排放口的应急切断阀门,同时告知甲方。
- 2.4乙方由于计划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进水时,应提前一周通知 甲方。
- 2.5 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或灾害确需停车抢修时,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甲方。
 - 2.6 乙方指派专人做好与甲方的污水取样、签证及联系工作。
 - 2.7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 3. 计量方法和收费标准
 - 3.1 污水水量的计算:

根据第三方的水平衡报告,其排污率为7.4%,计费水量以用水量(工业水





和自来水和自行取水的水量合计)的7.4%(排污率)作为计费水量。当实际排放量超过用水量的7.4%,按实际排放量计算;当排污量低于用水量的7.4%,按用水量7.4%计算

3.2 污水水质的计算:

3.2.1以乙方采粹分析报告为准,并按其当月实测值平均值基本依据。甲方承诺污水水质中 COD ≤1000mg/1,当月监测数据的平均值低于承诺值,按承诺值计价,当月监测数据的平均值高于承诺值按实测平均值计价,当连续3个月排水水质超过承诺值,其合同承诺值作相应调整。

3.2.2 若甲方对乙方采样分析结果有异议的。则双方共同采样,并委托环保部门进行分析,水质计算值以环保部门分析报告为准。其分析结果与乙方采样分析结果误差≤10%的,则委托分析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收费标准:

3.3.1 甲方的污水水质在达到《宁波石化区工业污水进网标准》情况下,乙方的基本收费标准为: CODer≤500mg/1 时,收取污水处理费为8.5 元/Mf(基准价,不含税); 500mg/1≤CODer≤1000mg/1 时,每增加100mg/1每 Mf提高1.00元; CODer 尾数不足100 mg/1 按100 mg/1 计。

3.3.2 甲方的污水水质污水指标均需达到进网标准。否则按超标收费。同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纳超标污水。

4. 透约责任

4.1甲方违反第1,2、1.3条款,乙方按收费标准当量的3倍对甲方进行惩罚 性收费;造成乙方处理系统破坏或管道、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4.2 甲方违反第 1.2、1.3 条款,导致乙方出水超标的,甲方承担全部由此而导致的后果。

4.3在双方确认的废水水质、水量范围内,乙方承担全部废水责任。除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4 甲方透反第1.5条款,不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委托处理费的,乙方有权 在逾期三天后关闭甲方排放口总阀门,并加以每天1.5%的滞纳金,直至付清。

4.5甲方如经常性超标排放,甚至弄虚作假,报石化区经发局同意后,取消 其入网资格。

5. 其它

5.1 本合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期间如 国家、地方调整有关污水排放和收费的管理亦法及法规,则本合同作相应修改。

5.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镇海区地方法院起诉。

5.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附件:《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进网标准》

甲方 (排污方)。宁波广昌达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答字) 多人

乙方(处理方): 宁波筹清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页)

日期: 2.2 年 12 月引 日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工业污水进网标准 (#位: 118/1)

(修 正)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序号	污泉物	标 准
1	PH	6-9	30	苯	≤0.5
2	色度(偕)	≤300	31	甲苯	≤0.5
3	SS	≤200	32	乙苯	≤1.0
4	B00s/C00	≥0.3	33	邻二甲苯	≤1.0
5	C00	≤1000∗	34	对二甲苯	≤1.0
6	石油类	≤20	35	何二甲苯	≤1.0
7	动植物油	≤100	36	氨苯	≤1.0
8	挥发酚	≤2.0	37	邻二氨苯	≤1.0
9	总载化物	≤1.0	38	对二氨苯	≤1.0
10	数氮	≤60	39	对硝氨苯	≤5.0
11	总氮	≤80+	40	2,4-二硝基氯苯	≤5.0
12	总磷	≤3.0	41	苯酚	≤1.0
13	氟化物	≤20	42	何甲粉	≤0.5
14	甲醛	≤5.0	43	2,4-二氯酚	≤1.0
15	苯胺类	≤5.0	44	2,4,6-三氯酚	≤1.0
16	硝基苯类	≤5.0	4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0
17	LAS(開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4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18	总领	≤2.0	47	丙烯腈	≤5.0
19	总锌	≤5.0	48	总硒	≤0.5
20	总征	≤5.0	49	氯化钠	≤3500+
21	显影剂(彩色)	≤3.0	50	总被	≤350+
22	星影剂(非彩色)	≤6.0	51	戊醇	≤3.0*
23	乐果	≤2.0	52	二甲基肼	≤1.0+
24	五氣粉	≤10	53	鉄乙烯	≤4.0+
2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8.0	54	温度	≤50°C∗
26	三氯甲烷	≤1.0	55	硫酸钠	≤3000+
27	四氢化碳	≤0.5	56	亚硫酸钠	≤100+
28	三氯乙烯	≤1.0	57	硫化物	≤1.0
29	如氨乙烯	≤0.5	58		





各注: 一、第一类污染物超标禁止入网:1. 总汞 2. 烷基汞 3. 总铺 4. 六价格 5. 总砷 6. 总铅 7. 总镍 8. 总铍 9. 总银 10. 锑化合物 11. 苯并(a) 芘 12. 氧

二、有×号为自定标准,其它为 GB8978-1996(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设单位) 中的三级标准。

附件七: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 24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运行,环保设施 均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	宁波广昌达新	折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混合 C10 精制	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2月24日
产品名称	迎三甲苯 、迎四甲苯 、精制	湿四甲苯 、重芳烃油、重焦油
设计生产能力		3.73 万吨/年、精制混四甲苯 2.85 万吨/年、重焦油 0.2 万吨/年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33	天 (8000 小时)
	混三甲苯; 11.28 吨	親三甲苯 : 11.56 吨
	常四甲苯: 89.52 吨	混四甲苯: 91.758 吨
当日实际产量	精制混四甲苯: 68.4 吨	精制混四甲苯, 70.11 吨
	重芳烃油 60 吨	重芳烃油: 61.5 吨
	重無治: 4.8 吨	重無油: 4.92 吨
生产负荷	80%	82%
环保设施运行 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24日

附件八: 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 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输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 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广昌达新林料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九: 危废处置承诺书

危废处置承诺书

本单位在日常生产运行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导 热油,导热油锅炉更换导热油是根据积碳情况对导热 油进行更换,目前导热油锅炉运行情况良好,暂不需 要更换导热油,暂无废导热油产生。本单位承诺将严 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待达到一定存储量后,委托具备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附件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121341561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

有效日期: 202

发证机关:

2021年09月22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十一: 营业执照



附件十二:排污许可证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3日,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 公司混合C10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申批部 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2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四部分;第一部分,对混合 C10 精制装置 的原料预处理单元进行改造,以提高原料加工能力的分离精度。第二部分,新增 混合四甲苯分离单元,用以提高加氢产品混四甲苯的质量。第三部分,新增碳十 租芳烃精馏单元,用于生产高芳烃含量的混四甲苯。第四部分,罐区新增 4 台单 罐容积 150m³的内浮顶储罐,同时对原装车台进行改造。技改后,原加氢反应过 程及进料量应保持不变。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方案如下:混三甲苯 0.47 万吨/年、 混四甲苯 3.73 万吨/年、精制混四甲苯 2.85 万吨/年、重芳烃油 2.5 万吨/年、 重焦油 0.2 万吨/年,EVAO.6 万吨/年。

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33d, 年工作 8000h/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广昌达 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5月 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0)103号"文对本项目予以 批复。

本項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 項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目前该项目主 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0年08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11567012774E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85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35万元,所占比例为1.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评中规定的主体装置 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内 容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技改项目新增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等收集后依托企业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150t/d,采用"气浮+酸化曝气+两级 LEM 电化学、LDF 氧化、沉淀+氧化"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塔顶不凝气、储罐呼吸气作为燃料进入锅炉产生的导热油 锅炉废气和装置无组织废气。

项目装置区塔顶不凝气及储罐呼吸气。经管道接入导热油锅炉入口主管作为 补充燃料,废气最终进入导热油锅炉燃烧处理后通过 48m 排气筒排入大气。导热 油锅炉应用新型低氦燃烧等措施。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采取 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 (LDAR)等有效工程措施,减少各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和泵机。企业已采取降噪措能; 1) 选购 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 对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 高振动 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2) 厂房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 加强 生产管理,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3)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一定 夢 生二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导热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导热油锅炉更换导热油是根据积碳情况对导热油进行更换,目前企业导热油 锅炉运行情况良好,暂不需要更换导热油,智无废导热油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宁被大地化工环保 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宁 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11-2019-046-M),该预案已包 括本项目内容。企业建有事故应急池,总容积约1150m²。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在导热油锅炉排放口及厂界安装了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 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联网。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 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 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对本项目进行 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ZTJ202100007)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项目污水站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氨氨、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8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制排口检测数据未见异常。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项目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50mg/m²以下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項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何和夜间 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氮氧化 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 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 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 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同时做好记录台账。

12 m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八五サック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日期: 2021年4月23日

			41-14-4-1-180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备注
¥in 29	中海「飲新杯料有鄉面」	13186438tb	经通	
别和	分はずるさ割れなかず即とす	H484 17/2/48>H	मुख्यादहरू	-
T.I.	马时 医新林姆氏门	15188551077	法可能	
林莉莉	3.折江仁成3.科境	18506557179	工程 师	
多图网	9波广旨达.	13588696127	卷1经1.	
Rug &	等级 易达的种种网络品	15867258686	.5 1 4	
发之	游水南谷物、华到我有胜分司	188748888	君と	
In Date	浙江南外黄州北南总公	137388758)	232	
程金处	宁准图告动境发展有限公	87820181 8	南工	
研究	浙江中道楼洲斜枝有限公司	19868947331	計工	
新新歌	湖中连维阳科的存在品	15381887810	238/4	
<u> </u>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工作。

202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 ZTJ202100007号检测报告,并通过企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4月18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现场检查和验收资料查验,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 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基本一 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验收资料 基本完整齐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 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 C10 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由专职环保人员负 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基本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并有台账记录。设立了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和救援组织;设置了相关应急设备和物资;设有1150m3 的事故应急水池(其中初期雨水池770m³);在雨水总排口设有事故雨水切断装置。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211-2019-046-M)(包含了本项目)。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 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周边主要为化工区其它企业,该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学校、 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 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 无需整改。

宁波广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附件:项目公示